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3 月 1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應加強對於高風險客戶的定期重新審查。	本公司對於高風險客戶採拒絕業務往來之規範，故將無需再縮短定期重新審查年限。	已改善。
2) 增加對洗錢態樣的檢核。	已依最新防制洗錢相關法規，增加對洗錢態樣檢核與項目。	已改善。
3) 應增加對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物的評估。	已於風險檢核表單裡，增加對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物的評估項目。	已改善。